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武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已于报告期届满，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王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3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

三、202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接受外部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指导与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职责，落实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召开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议。

2023年8月16日，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7.3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原材料采购，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系超募资金存款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操作失误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关联交易等方面认真监督、积极献策，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

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